## 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 赣 0323 破 5 号

芦溪县水韵民心智能装修有限公司:

你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22日裁定受理你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0月20日作出(2025)赣0323破5号之一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指定江西尚颂律师事务所担任芦溪县水韵民心智能装修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 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 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 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 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

债权人的询问; (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1月2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